

催 告 书

象人防征催[2020]3号

宁波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0年7月28日向贵司送达了《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》（象人防缴字[2020]04号）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但你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《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》中确定的法定义务。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限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必须履行以下法定义务：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大写：玖拾肆万零壹佰元整（小写：940100元）；

履行义务的方式：向农行宁波象山县支行交纳征收款项

指定帐户：象山县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39702001040003427

（备注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）

催告书送达后，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89387610

联系人：杨颖

象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



催 告 书

象人防征催[2020]4号

林赛敏：

我局于2020年7月28日向你送达了《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》（象人防缴字[2020]03号）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但你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《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》中确定的法定义务。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限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必须履行以下法定义务：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大写：壹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肆元整（小写：144664元）；

履行义务的方式：向农行宁波象山县支行交纳征收款项

指定帐户：象山县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39702001040003427

（备注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）

催告书送达后，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89387610

联系人：杨颀

象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



催 告 书

象人防征催[2020]7号

宁波宏利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0年8月19日向你送达了《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》（象人防缴字[2020]02号）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但你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《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》中确定的法定义务。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限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必须履行以下法定义务：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贰元整（小写：347162元）；

履行义务的方式：向农行宁波象山县支行交纳征收款项

指定帐户：象山县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39702001040003427

（备注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）

催告书送达后，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89387610

联系人：杨颖

象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2020年12月25日

